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亨利”、“公司”）新增一笔涉诉案件，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进展情况行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，给投资者等相关人员或单位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